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边界界定清单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落实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管理全市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等工作。负责市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负责牵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职责。负责不动产登记证书中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规范工作；指导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

五、殡葬改革工作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将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绿色殡葬所需土地供给和技术指导工作；依法查处殡葬设施建设中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七、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牵头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实施意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效整合利用闲散土地资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村庄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八、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和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政策，强化用地供应管理，在稳地价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供地计划。

九、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制定住房租赁试点项目供地及规划审批等政策文件，将住房租赁项目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提供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与房产交易管理工作的业务衔接。

十一、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制定及对各区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二、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审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符合情况，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有关内容；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保障和规划审批工作。

十三、对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1. 负责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规划核实的证明之日起七日内，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内容、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告知市城市管理局。2. 负责将管理中需要市城管局

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案件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3. 负责对依法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项目，在其立案查处后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前，不得办理任何规划手续；负责对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4. 负责对非法占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配合编制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

十五、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十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负责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展示馆(博物馆)、传习所(工作室)建设工作，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十七、采空区治理。指导区县政府做好全市历史遗留责任灭失的非煤采空区的调查和治理工作，指导区县制定治理方案。

十八、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落实。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综合监测预警和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作。